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3号《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3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由于其中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复核，同时公司及相关机构须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后方能正式回复，故公司无法按时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8日